

共青团威海市委

关于报名参加 2019 年威海市“百校千岗” 优秀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计划的通知

各区市团委、国家级开发区团委、南海新区团委，市直各有关单位团委，各有关高校团委：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助力推进“薪火工程”“万名大学生聚集计划”和校地共青团融合发展工程，吸引更多的优秀大学生了解威海、爱上威海、留在威海，为全市精致城市建设、双招双引、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经略海洋等重大战略任务提供人才支持。根据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威海市“百校千岗”优秀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计划实施方案》（威团联〔2018〕19号）要求，今年将继续实施“百校千岗”优秀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计划，招募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到全市机关事业单位、骨干企业、公益组织等岗位开展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9 年暑期，原则上时间为 45 至 60 天。可根据用人单位、

大学生意向进行适当调整。

二、暑期实践单位

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骨干企业、驻威高校及市属院校杰出校友企业，公益组织等（具体岗位附后）。

三、报名条件

1. 全日制普通高校(包括海外高校)暑假后升入大三、大四学生和研究生，以驻威高校、市属院校以及在外地高校就读的威海籍大学生为主。

2. 政治素质好，思想品德好，遵纪守法，品学兼优，身体健康，爱岗敬业，综合素质高，无违法违纪不良记录，未受任何处分。

3. 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热心公益事业，能够按照时间安排全程参与暑期社会实践计划。

4. 符合报名条件人数大于暑期社会实践计划人数的，学生党员、学生干部、社团骨干、奖学金获得者优先安排；贫困大学生优先安排；有文字写作、活动策划、新闻宣传、电脑操作、自媒体运营等方面特长者优先安排。

四、相关活动和待遇

1. 岗前培训。开展为期 1 天的岗前培训，向所有参与大学生宣传威海市关于人才工作和创新创业方面的鼓励政策、支持举措，对威海经济社会现状和发展前景进行全面介绍，激发他们“爱上威海、情系威海、留在威海”的热情。组织赴胶东（威

海)党性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并就暑期社会实践期间交通、安全、纪律等方面内容进行培训,建立“暑期社会实践大学生交流群”,帮助学生了解服务内容、明确工作职责、适应工作生活环境。

2.人身安全。各用人单位与大学生签订实践协议,购买2个月保额30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确保实践过程安全可控。

3.生活补贴。在非公企业社会实践的,按照不低于1910元每月标准给予学生生活补贴,重点作为企业引进人才进行培养,若达成就业意向,就业后免除相关实习期;在机关事业单位、公益组织、国企社会实践的,按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生活补助。

4.后续培养。暑期社会实践结束后,由用人单位形成鉴定意见向学生反馈;组织召开总结会议,实习实践学生作典型发言,会上向学生发放实习实践证书。学生在各单位表现情况,将统一反馈至高校团委。特别优秀的,将作为引才重点,持续跟踪培养。

5.媒体宣传。在微信公众平台对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进行宣传。团市委将在“威海共青团”微信公众号将开辟专栏,鼓励各用人单位、大学生积极推送学生文章,推介实习实践期间所见所闻,交流实习实践期间思想感悟。

五、报名方式及相关要求

1.意向报名参加“百校千岗”优秀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的

大学生，可于6月10日前通过高校团委统一报名。也可以自行登录威海共青团网站或关注“威海共青团”微信公众号，回复“暑期社会实践报名”，下载填写《威海市“百校千岗”优秀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报名表》，经学校团委推荐盖章后，将报名表扫描版、报名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团市委邮箱进行报名。

2. 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报名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岗位的，由市委组织部、团市委根据岗位要求，联合用人单位进行岗位匹配；报名骨干企业、公益组织岗位的，由团市委根据岗位要求和学生报名意愿，通过双向选择的方式进行岗位匹配。

3. 暑期社会实践期间，参与大学生要服从用人单位在岗期间的管理，严格遵守单位各项规定。

4. 鼓励大学生从有利于威海市经济社会发展和青年人才工作方面着手，围绕精致城市建设、双招双引、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经略海洋、社会治理创新、环境保护等课题开展社会调查，并形成有一定质量的“微调研”报告，为“精致城市 幸福威海”建设建言献策。

联系人：解庆林、游洋，电话：0631—5225125

邮 箱：whqn@wh.shandong.cn

附件：1. 威海市“百校千岗”优秀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
岗位汇总表（机关、公益组织、国企）

2. 威海市“百校千岗”优秀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
岗位汇总表（非公企业）
3. 威海市“百校千岗”优秀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报名表
4. 威海市“百校千岗”优秀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报名汇总表

共青团威海市委
2019年5月31日